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直至完成合併本集團2015年度財務業績，與截至2014年度錄得淨利潤比較，預期本集團2015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直至完成合併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5年度」)財務業績，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4年度」)錄得淨利潤比較，預期本集團2015年度錄得淨虧損。上述變化主要由於(a)全球原

油價格的大幅下降導致本公司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業務2015年度的平均實現油價和原油銷售收入淨值的下降；及(b)與2014年度相比，由於較低的大宗商品價格假設，2015年度預期計入一項重大資產非現金會計減值。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2015年全年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預計於2016年3月下旬發佈2015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